

賞鯨多元化服務，既繁榮漁村又能創造漁民就業，更能發展海上觀光。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此列為娛樂漁業重點輔導政策。

四、有鑑於漁業法相關規定以「違反本法發布之命令」為由，逕行對民眾處分或處罰，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年內提出漁業法修正草案。

五、為確保南沙海域我國漁業及國防區域安全，建請政府調整增加南部地區之左營軍港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單位之設施及人力、海料等配備，以顯示我國政府堅定護漁之決心。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宣讀的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在本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後，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第一位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感謝大院在今天的會議當中能夠通過漁業法增列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之修正案。索馬利亞海盜猖獗，造成我國漁船長期以來在危險的海域受到生命傷亡的威脅，本席 2004 年擔任立法委員，因為我來自我國的漁業大鎮，也就是全世界遠洋漁業的重鎮——高雄，從 2005 年、2008 年、2011 年、2012 年本席都必須參與漁船個案的救援工作，尤其在 2005 年有 100 艘漁船忍無可忍的要包圍日本水產廳巡邏船，那時候本席就在院會提案要求成立海事救助基金協助漁民，也強烈呼籲政府要護漁，從那一年開始，黃昭順委員與本席兩人不分黨派地不斷督促政府必須立法，開放我們的漁船在受威脅高風險的海域可以僱用私人海上保全，今天漁業法增列第三十九條之一以及第六十四條之二的罰則通過了以後，我們的遠洋漁船終於可以在合法的情況之下，在我們國家外交國防呈現弱勢、無法在海上及時救援國民安全的時候，開放業者可以僱用國際私人武力，以保障我們的漁船及漁民安全，在此，我們感謝所有人的支持，尤其本席特別在法案加上一經公告即可在非法武力威脅的海域僱用海上保全，如此在面對菲律賓這麼野蠻的國家時，也有武器可以抵禦了！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非常感謝管委員碧玲、王院長金平以及各黨團今天能通過這部對遠洋漁業非常有意義的法案！本席來自高雄，當地遠洋漁業等相關產業占臺灣經濟有很大的比例，但是這幾年面臨索馬尼亞海盜的猖獗、菲律賓的野蠻行為及前二天宜蘭船長、輪機長被外籍漁工殺害而不見屍首等事件，因此對於遠洋漁業及行經危險海域的漁船而言，這是相當重要的法案，也因此這幾年來，管委員與本席總是不分藍綠地為該法案奔走。

前二天主席台被占據，我心裡非常難過、擔憂，然而經過協商並獲致今日的成果後，對於各委員及黨團能不分藍綠地支持遠洋漁業，我們深表感謝，在此向大家鞠躬，希望法案修正之後，能讓漁船得到更好的保障，出海作業不僅人身安全有保障，重要的是讓遠洋漁業的產業能創造更多的產值，再次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

「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6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7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3939 號、台立議字第 1020703940 號及台立議字第 1020703941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8 月 1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草案；由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邀請提案黨團、委員及相關部會說明提案要旨，並請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覆委員詢問。

貳、黨團及委員提案要旨：

-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說明：（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軍人在特別權力與封閉體系下，動輒遭斥罵、體罰、禁閉與軍法審判，絕對威權屢屢造成軍中許多違法濫權與侵害人權等情事；且本該司法獨立之軍事審判體系卻隸

屬國防部，國防部既有行政權又兼司法權，實有違五權分立及司法獨立原則。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即是司法主權獨立之具體表現。換言之，審判權即為國家在主權管轄範圍內所行使之司法權力。釋字第四三六號雖然解釋謂：「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軍事審判為普通審判的特別程序，軍事審判法則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但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另謂：「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查其規範意旨係在保障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而排除現役軍人接受普通法院之審判」。依此項解釋文之觀點，可得知軍事審判機關對於現役軍人之犯罪，並非具有專屬審判權，即普通司法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仍有審判權。另「軍事審判法」第三十四條訂定理由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即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本法審判時，全部依本法審判者；但本條文實擴大軍事管轄權之條款、有違公平審理原則、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應予以刪除之。為改善軍中人權，爰提案修改「軍事審判法」第一條與刪除第三十四條，讓部分在軍中違法侵權案件回歸司法體系管轄，即交由普通法院及檢調系統偵辦審判。

##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說明：（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鑒於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現役軍人亦為人民，應同受上開規定之保障。又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至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依國防部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各級軍事法院及各級軍事檢察署，均隸屬於行政院國防部，致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無論國家處於平時或戰時，依軍事審判法第一條規定，其追訴與審判均由同屬行政權之軍事檢察署及軍事法院管轄，自與審檢分立之獨立、公正原則有違。為兼顧國家戰時追訴軍事犯罪之特別情事與國家對軍人訴訟權之保障，應將軍事審判制度限縮適用於戰時對現役軍人犯軍法之追訴與審判，平時現役軍人犯罪及戰時犯普通刑法之罪均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爰提出「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委員林佳龍等提案說明：（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的規定，乃是規範軍中長官凌虐或欺壓部屬的犯罪行為。在追訴審判這種牽涉軍中共犯結構的犯罪行為時，特別容易發生軍方

官官相護、掩蓋事實真相的問題，因此，將這種犯罪行為，交給隸屬國防部的軍法機關追訴審判，就結構而言，難以擺脫國防部上命下從層級指揮體制的限制，也難以擺脫軍中階級高低、期別先後等明文或潛在的上下關係，不容易獨立、公正的追訴審判。

(二)軍事檢察署乃隸屬於國防部之下，軍事檢察官能否擺脫軍隊上下服從的關係，獨立公正行使職權，一向備受質疑。洪仲丘案此類涉及軍中長官凌虐或欺壓部屬的案件，特別是其中還可能有高階軍官涉入時，很容易出現官官相護、聯手掩蓋真相的問題。為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宜將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規定的犯罪，改由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判。

(三)洪仲丘案主要嫌疑人等，所涉及犯罪行為主要集中在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至第四十六條。若本修法版本能夠盡快通過，就可將洪案改由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判，有助於早日釐清案情真相，與確保追訴審判的獨立性及公正性。

(四)軍事審判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停止適用。」而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則規定：「現役軍人犯罪，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但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而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者，不在此限。」以軍事審判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的規定，將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停止適用，容易造成法律體系的混亂，所以有必要回歸正軌，廢除軍事審判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並配合修正國家安全法第八條，將現役軍人「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均改由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判，以去除法律體系的混亂，並合理維護現役軍人的人權。

參、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說明：

今日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國民黨團、民進黨團及林佳龍委員等 29 人所提三種版本軍事審判法修正草案，本人受邀列席備詢，帶著誠懇改革的決心，為陸軍下士洪仲丘死亡案，回應社會各界的期待；如何防杜類案再次發生，相關的制度改革，更為重要。今日大院聯席審查軍事審判法修正草案，就是要從法制面檢討策進，使今後官兵人權能獲得更有效的保障。

洪下土的遭遇，不但關係到國軍的聲譽，也牽動千千萬萬個父母的心。本部將以「知恥知病」的決心，力求革新精進，在「洪案教訓與國軍改革人權保障作為」報告中，研擬了軍法革新、懲罰法修訂、人權保障、禁閉（悔過）制度改革、落實申訴制度及防止幹部失當行為等 13 項革新作為，務期從政策面與執行面檢討策進。

上述各項革新精進作為，有屬於行政事項，例如落實申訴制度、防止幹部失當行為，只需檢討修正即可立刻執行，至於涉及修法、攸關官兵權益部分，則需集思廣益，才能求其完善；尤其關係軍法改革的軍事審判法及禁閉制度的陸海空軍懲罰法，本部更是高度重視，必須通盤檢討修正。

大院相關黨團及委員提出的軍事審判法修正草案，本部對此深感敬佩，不過軍事審判法相關規定，關係國家刑罰權的行使，必須滿足軍隊現代化管理需要，及符合民主法治社會的期待，更因涉及司法院、法務部權責，牽連至廣，應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經過充分的討論與思辯，才能建構一個兼顧軍隊秩序與人權保障的制度性規範。以下就請本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對上開修正草案提供本部說明資料，敬請各位委員參考。

肆、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志仁司長說明：

今日受命就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一）國民黨團所提「軍事審判法第 1 條及第 34 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民進黨團所提「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34 條及第 237 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林佳龍委員等 29 人所提「軍事審判法第 1 條及第 237 條條文修正草案」。近期發生洪仲丘下士悔過期間死亡案，社會大眾與輿論對軍中人權及軍事審判制度表達關切，因軍事審判攸關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係屬重大制度變革。本部基於主管權責，謹就軍事審判制度未來研修方向及各種修法版本，提出本部說明資料，敬請參考：

一、軍事審判制度未來研修之方向

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審議國防部組織法時，已作成附帶決議：「責成本部會同司法院、法務部等有關機關研議『平時軍事審判回歸普通法院、戰時始實施軍事審判』之可行性」，因涉及憲政與國家制度之重大變革，本部已妥慎規劃相關革新作為，俾建構嶄新的軍事審判制度，向大院報告如下：

（一）限縮平時軍事審判範圍

逐條檢討陸海空軍刑法所有條文，將純粹軍事犯（例如暴行、抗命等）、與涉及軍事機密、軍事勤務及影響社會重大治安之相關罪名（例如酒後駕車、毒品等）仍由軍事審判，其餘移由司法機關辦理，作為修法的方向。

（二）軍事院檢組織扁平化

為因應上述檢討限縮平時軍事審判範圍的修法，本部將檢討調整現行軍事院檢之組織架構，並強化充實本質學能等各項措施，提昇軍事審判的公信力，落實訴訟保障，以保障人權。

（三）召開會議研討修法

本部依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附帶決議，已完成內部研討，原預定於今（102）年 7 月間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及學者專家進行研討，因洪仲丘案發生而順延至 8 月間實施，將就限縮軍事審判範圍的修法方向，兼顧法理與實務，提出完整配套修法，陳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

二、軍事審判制度存在之目的

（一）軍隊存在之目的，在於保國衛民，克敵制勝。基於任務特別及階級服從，其內部管理當有別於其他職業，如軍人不能擅自離營，長官具有照顧部屬之義務，否則將依軍法論處。因軍隊組織有各種不同組織編裝及業務職掌事項，如依相關黨團所提軍

事審判法第 1 條修正草案，將平時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移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採行交互詰問制度後，若對軍事勤務有關之事項訊問，可能無法掌握正確待證之人，動輒傳喚與無關的軍人，除影響部隊作戰訓練與領導統御，亦影響案件之進行；另司法官、檢察官尚乏處理軍中事務經驗，通常不瞭解國軍演訓任務期程，若官兵須經常往返開庭，將嚴重衝擊國軍計畫性演習及訓練成效，影響建軍備戰及國軍戰力，甚至危及國家安全，請再審慎考量。

(二)中共迄今未放棄武力犯台，國軍未曾一刻掉以輕心，惟有軍紀嚴明之部隊，才能保有堅強的戰力。採行軍事審判制度，除以保障人權為宗旨外，亦在嚴肅軍紀，確保部隊戰力，軍事法院及檢察署平時須運用參與漢光演習時機，配合作戰部隊依戰場實況開設臨時法庭，訂定相應配合之訴訟程序、及被告訊後如何羈押、責付或交保等相關驗證事項，若軍法案件改由司法機關審理，因對部隊組織型態及運作模式完全陌生，遇戰事突然發生，無法滿足作戰各種緊急狀況（例如官兵拒戰、退卻、抗命事件），運作勢必產生窒礙，甚至危及國家存立。因此，必須審慎周延規劃，若缺乏相關配套法規而匆促修法，執行必生窒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與部隊紀律，宜請慎重考量。

(三)平時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移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既無須軍事院檢遂行軍事審判任務，軍法官考試規則將隨之廢止，於各級部隊服務之法制官既未取得軍法官資格，戰時自無法從事偵審工作。目前尚無須接受召集之法官及檢察官，因戰時須依法召集，並隨著作戰部隊開設臨時偵查庭及審判庭，平時即須召集入營實施訓練，參與演訓；又平時既無軍事審判之機制，戰時相關訴訟程序亦無法適切接軌，恐將產生執行上的窒礙。

### 三、軍事審判制度之現況

(一)本部恪遵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已於 88 年間研提軍事審判法修正草案，經大院審議通過後，成立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獨立於部隊之外，依法行使偵查、審判權限，不受任何干涉，並接受司法第三審的檢驗，改革迄今已歷 10 餘年，並無任何軍事長官干涉之情事；現於各級軍事院檢之成員均有來自於一般大專院校畢業生投入軍事偵、審行列，未曾有人反映干涉審判之情事。

(二)又考試院於去（101）年第 11 屆第 202 次會議決議，依據本部提報之軍法官考試改革原則審查通過，將於明（103）年開放未具軍官資格者應試，考試通過後補受預備軍官基礎教育，取得任官資格，以達多元掄才之目的，屆時所有軍事院檢訴訟程序之運作，若有干涉之情事，勢必無法通過社會之檢驗。

(三)目前各軍事法院均設置於部隊之外，軍事法庭訴訟程序之進行，除涉及軍事機密等不公開之法定事由外，其餘均可自由申請旁聽，軍事院檢獨立運作訴訟程序，已與司法機關並無二致，可接受社會公評考驗。

#### 四、對各提案修法版本之說明

- (一)關於大院相關黨團及委員所提軍事審判法第 1 條修正草案之相關說明，已如上述。
- (二)軍事審判法第 34 條係規定犯罪事實一部由軍事審判，全部依軍事審判，此乃本於審判不可分之訴訟經濟原則所訂定，一旦刪除本條後，實務上將造成審判權認定之爭議，例如對長官暴行成傷之案件，性質上屬想像競合犯，應以一罪論處，如刪除本條後，軍事法院對暴行部分有審判權，司法機關則對傷害部分有審判權，若無本條規範作為審判權的依據，將造成實務上認定的爭議，延遲偵審程序，產生延宕之不利後果，於修法之技術上，本部應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從長計議。
- (三)若上開各修正版本一旦通過，所列相關罪名將各依訴訟進行之狀態，移由相對應之司法機關辦理，此亦將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研議，明確制定相關規範，否則將造成執行上的窒礙。
- (四)又現行軍事審判法第 237 條凍結國家安全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若刪除此一條文，反而使軍事審判範圍擴及至刑法中較重之罪，恐與限縮軍事審判範圍之修法意旨不符。

#### 五、結語

鑒於軍事審判制度攸關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期能與時俱進，以滿足軍隊現代化管理需要，並符合民主法治社會的期待，落實軍中人權之保障，不過軍事審判法相關規定，關係國家刑罰權的行使，亦涉及司法院、法務部權責，牽涉層面至為廣泛，本部將於近期召開會議，廣徵各方意見，擬提出完整配套法案，循法制程序報由行政院轉送大院審議。藉由充分的討論，對軍事審判制度進行完整的檢討與修正，落實保障人權。

#### 伍、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鏞說明：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就併案審查（一）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及第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本部就上開條文修正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 （壹）、關於軍事審判法第 1 條修正軍事審判案件範圍部分：

一、有關軍事審判法對於現役軍人「平時」之追訴、審判權應否修正及修正範圍，本部尊重 貴委員會決定、主管機關國防部之意見，惟相關修正應一併考量實務上運作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至於本條修正之範圍，因各版本修正內容不一，且差異甚大，本部將於委員會進行逐條討論時，再表示具體意見。

二、關於將軍法機關對現役軍人之追訴、審判權，限於現役軍人於「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案件，因事涉整體軍事審判制度之變革，影響深遠，宜審慎研議，並考量下列事項：

（一）如平時現役軍人任何案件均不受軍事審判，則似無於平時設軍事法院及檢察署

之必要，而於戰時欲重新建構軍事法院及檢察署以追訴、審判案件，是否具有可行性，請審慎考量。

(二)現役軍人於平時所涉刑事案件，若全部移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勢將衝擊法院與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力、物力，此部分亦有待進一步評估。

(三)部分涉及軍事機密、軍事指揮或特殊軍事勤務等案件，是否宜由司法機關管轄，亦值審酌。

(四)軍事機關或處所因有其特殊性，外界難以進入，如發生刑事案件，檢、警、調機關於第一時間蒐證、調查不易，故配套上應建立相關司法（警察）機關與軍事機關之調查、聯繫機制，以利案件偵辦。

(貳)、關於軍事審判法第 34 條部分

軍事審判法第 34 條規定：「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本法審判時，全部依本法審判之。」此係基於審判不可分之原則，避免事實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案件，軍法、司法機關審判權之爭議，故建議本條不宜刪除。

(參)、關於軍事審判法第 237 條部分

軍事審判法第 237 條關於停止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目前實務運作尚無窒礙，如予刪除，應一併修正國家安全法第 8 條規定。

(肆)、有關軍事審判法修正後軍法、司法機關就未終結等案件之處理

有關軍事審判法修正後，軍法、司法機關偵、審中之案件後續應如何處理，或已裁判確定案件之再審、非常上訴程序應由軍法或司法機關受理等，因上揭草案並無規定，故建議另於本法「附則」或軍事審判法施行法中予以明文，以免造成適用上之困難。

陸、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為落實軍中人權之保障及符合大法官會議解釋，本法部分條文之修正確有必要。惟軍事審判法相關規定，關係國家刑罰權的行使，亦涉及司法院、法務部權責，牽涉層面至為廣泛，仍待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提案各條文，及廖委員正井等 7 人（草案第一條）、尤委員美女等 5 人（草案第三十四條）、廖委員正井等 7 人（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丁委員守中等 6 人（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附帶決議 4 項，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鑒於軍事審判法相關修正條文應適用司法機關審判。依據憲法第七十七條司法權之獨立性應擴大到現役軍人平時犯罪之追訴審判亦應由司法機關管轄，始符合司法、行政及立法三權分立之精神。故應由國防部會同司法院、法務部或相關機關共同研議就平時現役軍人犯罪回歸司法之相關法制研究及其配套措施，例如就組織法應包含國防部組織法；程序法應包含軍事審判法、兵役法（第十六條之一）；實體法應

包含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執行法應包含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國防部軍事監獄組織規程、國防部軍事監獄辦事細則等；並且就現役軍人之申訴及法律救濟管道應予以法制化，以破除軍人之特別權力關係為研議方向，爰要求國防部應於九月底前向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修法版本，及相關研議報告或其配套措施。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蕭美琴 廖正井

(二)過去十年國軍死亡人數共 1392 人，國防部亦承認其中確有不當處罰致死案例；十年間因自殺和自我傷害之死傷人數，共約 300 人。為保障軍中人權，爰要求國防部應徹底檢討現行申訴及權益保障機制，設置「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室」及單一申訴窗口，直屬部長辦公室下，編制專責人力，受理及調查官兵或其家屬之申訴案件，並定期向「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報告申訴案件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歷次報告內容皆應上網公開；「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則應增加外部委員至三分之二比例，委員組成包括被害人家屬代表、人權團體及法律專業人士等，並於國防部網站公開委員名單及歷次會議記錄；「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室」亦應全面檢視歷年來家屬投訴之各項案件，重啟行政調查，或視各案件情形移送檢察機關；國防部則應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提交前揭調查報告內容，進行「軍中人權保障」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林佳龍 蕭美琴

(三)鑒於當前《法院組織法》雖未準用於軍事法院，然軍事法院既亦職司審判職務，亦應適度公開承審判決書，以保障當事者救濟權及捍衛公平審判。是故，建請國防部應使軍事法院就無涉國防機密之判決得以類推適用《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各級法院及分院應以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以讓軍事審判偵審過程之內外程序得受到公開一致檢驗，始為正途。

提案人：蕭美琴 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林郁方

(四)鑒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凌虐罪，移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應清楚針對凌虐行為於陸海空軍刑法中為立法定義，以免影響部隊訓練。

提案人：廖正井 林郁方 陳鎮湘 陳碧涵

詹凱臣 賴士葆 林鴻池 王進士

柒、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 行 條 文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本 院 國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本 院 民 進 黨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本 院 委 員 林 佳 龍 等 29 人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各提案條文及廖委員正井等 7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一條 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除犯下列各罪者非戰時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外，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其在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亦同。</p> <p>一、<u>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u></p> <p>二、<u>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u></p> <p>三、<u>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款。</u></p>	<p>第一條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p> <p>現役軍人在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p>	<p>第一條 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u>但平時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罪者，不在此限。</u></p> <p>現役軍人在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u>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u></p> <p>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但戒嚴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其在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亦同。</p> <p>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但戒嚴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p> <p>二、國家安全法第八條規定，「現役軍人犯罪，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但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而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者，不在此限。」但民國 88 年 10 月 1 日全文修正本法時，新增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停止適</p>

用。」故國家安全法暫時已非本法之特別法。

三、鑑於軍人在特別權力與封閉體系下，動輒遭斥罵、體罰、禁閉與軍法審判，絕對威權屢屢造成軍中許多違法濫權與侵害人權等情事；且本該司法獨立之軍事審判體系卻隸屬國防部，國防部既有行政權又兼司法權，實有違五權分立及司法獨立原則。

四、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即是司法主權獨立之具體表現。換言之，審判權即為國家在主權管轄範圍內所行使之司法

四、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

五、本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但戒嚴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權力。

五、釋字第四三六號雖然解釋謂：「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軍事審判為普通審判的特別程序，軍事審判法則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但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另謂：「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查其規範意旨係在保障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非謂軍事審判機關

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而排除現役軍人接受普通法院之審判」。依此項解釋文之觀點，可得知軍事審判機關對於現役軍人之犯罪，並非具有專屬審判權，即普通司法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仍有審判權。

六、「刑法」第一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此為罪刑法定主義。同時，「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條規定，「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因此，「陸海空軍刑法」亦屬罪刑法定主義。換言之，軍人若觸

犯非屬「陸海空軍刑法」之罪，但仍屬「刑法」之罪時，即屬司法機關追訴審判。因此，修正本條文並未改變現有軍法追訴審判制度；僅是擴大非屬軍事追訴審判之範圍，無損軍紀與統帥權之維護，且能彰顯保障人權之與時俱進作法。

七、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凌虐部屬罪、第四十五條不應懲罰而懲罰罪與第四十六條阻撓部屬陳情罪等，皆屬長官侵犯部屬權利，為避免官官相護、絕對權力絕對腐敗、違法濫權侵害人權等弊端，上述等罪實應回歸司法體系管轄。

八、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不能安全

駕駛而駕駛之處罰罪，此罪較無關軍紀與統帥權之行使，故亦應回歸司法體系管轄。

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為依刑法本刑論處之各罪，此項條文係因較重要之罪已列入「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分則各條文中，恐難免掛一漏萬，且同一章內某條適用其餘卻排除，容易導致罪刑失衡，故將本條文列於第三編附則內。顯示本條文之罪較無關軍紀與統帥權之行使，故部分條款亦應回歸司法體系管轄。

十、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罪，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處罰，顯

示本條文之罪較無關軍紀與統帥權之行使，故亦應回歸司法體系管轄。

十一、依罪刑法定主義，本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所列微罪得不起訴處分之罪並未明列於「陸海空軍刑法」中，包括(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二)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與(三)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理應刪除本條文部分條款。但若此條文所規定之各款回歸司法體系管轄亦有同樣作用，故在此予以明定回歸司法體系管轄。

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

：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

移列為第一項，並刪除但書規定，以符憲法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之要求。

二、現行軍事審判法，以現役軍人犯罪所涉之實體法種類，作為適用與否之標準。為使現役軍人與其他人民同享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並兼顧國家戰時追訴軍事犯罪之特別情事，爰將現役軍人於國家平時犯罪及戰時犯普通刑法者，均適用刑事訴訟法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者，適用軍事審判法，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修正現行法第一項規定並移列至第二項。

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提案：

- 一、基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犯罪行為的特殊性，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將「平時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罪者」，改由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判，以確保追訴審判的獨立性及公正性。
- 二、原第一項後段的內容，改於第二項規定。
- 三、原第二項內容，改於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 一、各提案條文及廖委員正井等 7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廖委員正井等 7 人修正動議：第一條

					<p>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審判。  <u>但平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罪者，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u></p> <p>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依本法追訴審判。</p> <p>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但戒嚴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提案人：廖正井 林郁方 林國正 賴士葆  連署人：王進士 陳鎮湘 陳碧涵</p>
<p>(各提案條文及尤委員美女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三十四條 (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本法審判時，全部依本法審判之。</p>	<p>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刪除本條文。  二、訂定理由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即犯罪事實之一部</p>

應依本法審判時，全部依本法審判者；但本條文實擴大軍事管轄權之條款、有違公平審理原則、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應予以刪除之。

**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規定不當擴張軍事審判權之範圍，剝奪現役軍人戰時受普通法院審判之權利，配合第一條限縮軍事審判決之修法意旨，自應併予刪除。

**審查會：**

- 一、各提案條文及尤委員美女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尤委員美女等 5 人修正動議：**第三十四條 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刑事訴

					<p>訟法審判時，全部依刑事訴訟法審判之。</p> <p>提案人：尤美女 管碧玲 林佳龍 丁守中 吳宜臻</p>
<p>(各提案條文及廖委員正井等 7 人、丁委員守中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前之</u>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停止適用。</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刪除)</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停止適用。</p>	<p><b>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b></p> <p>配合本法第一條修正草案，國家安全法第八條應作相同內容之修正，則本條所稱「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應限縮為國家安全法第八條新修正前之原條文。</p> <p><b>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提案：</b></p> <p>以軍事審判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的規定，將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停止適用，容易造成法律體系的混亂，所以有必要回歸正軌，廢除軍事審判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並同步配合修正國家安</p>	

全法第八條。

**審查會：**

一、各提案條文及廖委員正井等 7 人、丁委員守中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廖委員正井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列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項

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平時已依本法開始偵查、審判或執行之第一條第一項但書之案件，程序尚未終結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但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裁判確定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提案人：廖正井 林郁方 林國正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陳碧涵 王進士

**三、丁委員守中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列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項

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平時已依本法開始偵查、審判或執行之第一條第一項但書之案件，程序尚未終結者

，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初審案件移送該管第一審法院，上訴案件移送該管第二審法院審判。但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裁判確定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提案人：丁守中 尤  
          美女 管碧  
          玲  
連署人：吳宜臻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待會十時請各黨團協商代表至前棟二樓進行協商，即之前處理預算協商的餐廳。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鑒於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現役軍人亦為人民，應同受上開規定之保障。又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至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依國防部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各級軍事法院及各級軍事檢察署，均隸屬於行政院國防部，致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無論國家處於平時或戰時，依軍事審判法第一條規定，其追訴與審判均由同屬行政權之軍事檢察署及軍事法院管轄，自與審檢分立之獨立、公正原則有違。為兼顧國家戰時追訴軍事犯罪之特別情事與國家對軍人訴訟權之保障，應將軍事審判制度限縮適用於戰時對現役軍人犯軍法之追訴與審判，平時現役軍人犯罪及戰時犯普通刑法之罪均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爰提出「國家安全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此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36 號解釋文所揭櫫。
- 二、爾來，陸軍下士洪仲丘受虐致死事件，引發人民與媒體對軍事檢察機關積極偵查與追訴犯罪之質疑。究其根本原因，不外軍中長期保守之風氣（嚴格的階級制度與倫理人情），以及軍事檢察機關與軍事審判機關依法同屬行政權轄下（行政院國防部所屬）等原因。為使現役軍人與其他人民同享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並兼顧國家戰時追訴軍事犯罪之特別情事，現役軍人於國家平時犯罪及戰時犯普通刑法者，均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者，應適用軍事審判法，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